

皇岗海关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皇岗海关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学习领悟以学铸魂、以学增智、以学正风、以学促干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，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给红其拉甫海关全体关员回信的重要精神，将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作为海关提升政府公信力、树立“人民海关为人民”形象的重要抓手，显著提升海关工作透明度和公众满意度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。

打造“关情公开”政务公开品牌，全面推进我关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，明确公开事项目录 6 类 20 项，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主动发布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“双公示”、海关监管作业场所（场地）巡查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等主动公开事项 211 条；更新我关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有关操作指引，制定并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公布《政务公开标准目录》和《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深化社会公众与海关的互动交流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方面。

结合工作实际更新本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有关操作指引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操作流程，完善登记、审核、办理、答复、归档等环节工作制度。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发布我关依申请公开的热线电话、电子邮件、邮政信函及现场受理地址

等受理方式，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。2023 年共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 6 件，所有申请年内均已全部处理完毕。

（三）政民互动方面。

聚焦群众最关心、企业最关注的政府信息，着力构建解读、回应、互动公开体系，更好满足市民和企业对政府信息的需求，通过“深圳海关 12360”等微信公众号刊发政策解读图文稿件，提高政策宣传力度、广度和深度，年内累计刊发 5 篇次，开展“知识产权普法进社区”“送策上门”等活动，面向报关公司、进出口企业、社会群众宣贯知识产权海关保护、展览品监管等政策法规，对外宣贯皇岗海关货运通关业务“专家小组”联系表、咨询投诉电话，“专人、专岗、专线”及时回应企业报关、查验、后续处置等环节的疑难问题、精准指导、对接办理，获得企业好评；在报关大厅建设线下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集中设置海关电子公告栏、摆放其他纸质文件、监督投诉公示设施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权威性、一站式、便捷化的信息查询、咨询服务；根据热线反馈和窗口咨询情况总结的高频热点问题，在深圳海关门户网站搭建完善“车辆管理业务场景式服务”栏目，动态更新车辆管理办事指南，累计发布“常见问题解答”22 条，切实提高政务公开的社会效益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005		
行政强制	1242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4	2	0	0	0	0	6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1	0	0	0	0	0	1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咨询事项，指引咨询渠道	0	0	0	0	0	0	0
		4. 申请人撤销申请	3	2	0	0	0	0	5
		(七) 总计	4	2	0	0	0	0	6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2022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。针对信息公开与市民群众新期待新需求不匹配的问题，本关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设立线下“政务公开专区”，集中设置海关电子公告栏、摆放其他纸质文件、监督投诉公示设施，通过“线上+线下”的方式为企业群众提供权威性、一站式、便捷化的信息查询、咨询服务；针对全方位解读、回应、互动格局尚未完全形成的问题，本关依托“深圳海关 12360”微信公众平台、深圳海关官方网站等线上渠道以及“普法进社区”等线下活动深入开展政策解读、宣贯及普法宣传，同时在口岸业务现场加强法律条款公示以及线下普法活动，努力做到线上线下普法全覆盖。

（二）目前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务公开高质量建设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特别是依申请公开答复质效需要进一步加强；二是政

策解读、普法宣传质效有待进一步提高，特别是口岸现场法律条款的针对性宣传方面，市民群众知晓率仍有进步空间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